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 2025 年 6 月 7 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第六届浙江省户外运动大会赛事服务项目，项目编号：AJKB-CS2025-023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第六届浙江省户外运动大会赛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燃擎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5.2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杭州燃擎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8 日